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美国校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美国校友会”，简称“西电美国校友会”。英文译名为“Xidi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America”，缩写为“XUAAA”，简称为“Xidian-USA”。以下简称为“本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在美国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为“西电”）校友自愿结成的非营利、非政治性、非宗教性的团体组织。本会是在美国正式注册的501(c)(3)非营利组织。法人代表为理事会会长。本会的工作年度是从当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会官方网站为 www.xidian-usa.org。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继承和发扬西电厚德求真、砺学笃行的校训，成为联系、凝聚以及服务在美国的西电校友的纽带和基地；增进校友间的交流和联谊，为校友提供资源和福祉，帮助校友在学习、工作及生活等方面的提升；开展公益活动，服务社区；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促进本会和其它西电友会的交流与合作，努力成为母校和广大国内校友了解美国以及北美科技、文化、教育等相关信息的窗口；促进母校在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全面提升母校在北美以及在国际上的知名度、认知度，为母校的发展和建设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的会徽：由理事会全体成员商议、通过。

第五条 本会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备案批准。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联络美国校友，并为美国校友提供学术技术交流平台，资讯共享平台以及工作信息，帮助美国校友在学术及工作上提升；各个地区分会积极联系当地校友，组织校友联谊活动；服务社区，促进当地文化交流，参与改善科技创新环境；建立母校与美国学术机构学术交流的渠道；协助母校联络美国的教授、专家、企业家以及知名人士；接待来自母校和其它西电校友会的访问交流团。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
- (2) 拥护本会章程
- (3) 自愿加入本会

第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

- (1) 曾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其附属单位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
-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官方网站上定义的校友
(<http://xyh.xidian.edu.cn/info/1014/2041.htm>)
-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及名誉博士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凡拥护本会章程并自愿参加的西电校友，经在线注册，通过微信注册，或在本会联谊活动现场注册，即为本会会员。入会免费。

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执行监督
2. 加入理事会，或参加理事会各部门运行的团队工作
3. 获得本会的各项服务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2.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维护本会和母校声誉。
3. 积极为会员共享资源。
4. 在本会筹集经费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5. 不得以校友会名义进行违法行为，不得以校友会名义做有损于西电校友利益，或者不利于校友会团结发展的事项。

第十一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损坏本会声誉情节严重的会员，经理事会超过半数理事通过，可予以暂停或取消其会员资格的决议。取消会员资格包括从所有由本会组织的社交群体中移除。

第四章 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本会的最高组织机构和决策机构。

第十三条 理事会由西电校友组成。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顾问若干名。秘书长由常务副会长兼任。理事会成员由各地区分会和小组的骨干和代表组成。顾问和理事增选程序可以随时启动，不需等待换届。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名誉会长，一般为德高望重的杰出校友或对本会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士。名誉会长可以多位也可空缺。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设有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对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十六条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成员任期为常任制，职务任期二年，每两年举行换届选举。

第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除名誉会长和顾问以外需在美国居住，每年在美居住时间不少于半年。若在任期内居美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需在变化发生三十天内（或之前）向理事会提出辞任，逾期未提交辞任者由理事会免去职务。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为本会无偿服务。理事会成员可报销在履行校友会工作中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形式。鉴于理事会成员分布美国各地，理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举行。线上会议可以是同步实时视频音频会议，也可以是理事会微信工作群专题讨论。目前西电美国校友会理事会微信群是理事会官方工作群，群发在理事会群的通知在通知发出 24 小时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在理事会发起正式议题的程序。为及时讨论与处理突发事件和响应校友会需求，理事会内部可以发起正式议题。至少三名理事联合提议即可在理事会提案正式议题，由会长或秘书长召集理事会工作会议，讨论并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表决程序。理事会在决议产生前应当充分考虑本会会员意见，决议通过前充分考虑理事会意见。理事会可以通过表决或一致通过两种方式形成决议。议案在理事会会议中如果达成一致，在 48 小时内没有理事提出异议即视为一致通过。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由会长和秘书长组织理事会采用多数原则启动表决程序，采取民主投票方式对争议内容逐条投票表决，得到半数以上有效投票视为理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有效投票。参加投票的理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应投票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为投票有效。

第二十三条 投票监票小组（简称监票小组）。每项投票开始前需成立投票监票小组，由至少三位理事会成员组成，理事会成员自愿报名加入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对投票过程进行监督，并向理事会公布投票结果和数据材料。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理事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2. 提名理事会成员，组成理事会。
3. 提名部门负责人。

4. 讨论和决定事关本会形象的重大事宜。
5. 讨论和决定终止违规理事会成员事宜。
6. 监督会长和理事会的工作。

(2) 义务

1. 积极吸纳新会员，扩大规模。
2. 积极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和协助。
3. 视情况代表本会举办，联合举办，出席各类访问交流活动。
4. 宣传本会并扩大本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5. 贯彻执行理事会各项决议。
6. 认真讨论会员的建议、质疑，并及时给出反馈。
7. 积极参加理事会投票。

第二十五条 日常工作。理事会日常工作由会长主持。会长无法履行职责，可委托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代为主持工作。理事会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由会长或者秘书长通知全体成员，拟定日期召开，并提前下达会议议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则会议有效。会议中商讨议题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形成决议。会议简报于会后通报全体成员。

第二十六条 辞职。理事会成员如要辞职，应及时通知会长。会长辞职，由秘书长召集召开理事会会议选举新会长。理事会成员除名誉会长和顾问以外如果在任期间不再符合在美居住要求，需向会长报备并离任。

第二十七条 增选理事。理事的增选工作在有合适人选时即可以展开。理事候选人的资格参见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节候选人资格第六点增选理事候选人资格，理事增选工作的程序参见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四节选举程序第五点增选理事的选举程序。

第二十八条 增选顾问。顾问的增选工作在有合适人选时即可以展开。顾问候选人的资格参见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节候选人资格第二点增选顾问候选人资格，顾问增选工作的程序参见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四节选举程序第四点增选顾问的选举程序。

第二十九条 授权。经会长授权，理事会成员对外可以代表西电美国校友会。非理事会成员不能代表西电美国校友会也不能以西电美国校友会的名义。如果未有授权或者非理事会成员以西电美国校友会名义或者代表西电美国校友会，理事会保留追责的权利。

第三十条 终止程序。对不遵守本会章程，违反理事会决议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的理事会成员，可由会长启动终止程序，召集召开终止会议。当事人可与会申辩。理事会会议可视情况通过决议对当事人提出警告，劝退乃至终止其理事会成员资

格。对于在理事会投票表决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理事，终止其理事会成员资格。

第三十一条 罢免会长。在任职期间会长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理事会至少五分之一理事联署即可启动罢免会长程序。由秘书长召集理事会会议，当事人可与会申辩。理事会进行罢免投票，超过一半有效投票赞成罢免即可罢免会长。理事会选举新会长之前，由秘书长代理会长职责，启动会长选举程序，继任会长任期到本届理事会届满。

第三十二条 罢免理事和顾问。理事会成员和顾问出现违规行为、分裂美国校友会的行为，理事会至少五分之一理事联署即可启动罢免程序。由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理事会会议，当事人可与会申辩。理事会进行罢免投票，超过一半有效投票赞成罢免即可罢免理事和顾问。

第三十三条 换届选举。理事会换届选举投票全部为理事会无记名投票方式。

(1) 离任和留任程序

当届理事会任期届满前，每位现任理事和顾问需按照离任自由留任自愿原则书面确认是否留任。现任会长准备离任留任确认文档，在理事会工作微信群公告所有成员并规定不少于一周的截止日期，每位现任理事和顾问须在截止日前填写提交，超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离任。离任理事和顾问不参与新一届理事会的选举工作及投票，并即时退出理事会工作微信群。留任理事和顾问按照组织章程换届选举程序开始新一届理事会的选举工作。

(2) 监票程序

换届选举各次投票监票小组须由至少五名非参选理事组成。

(3) 候选人资格

会长、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副会长、副秘书长，理事候选人需为在美居住西电校友，每年在美居住时间不少于半年。顾问候选人没有在美居住要求。

如果提名后理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居住要求，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若当选则视为无效。若当选后在任期内居美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需在变化发生六十天内向理事会提出辞任，逾期未提交辞任的由理事会免去职务。空缺会长和空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需重新选举，空缺副会长和副秘书长不需重新选举。

1. 会长候选人

- 需为现任理事会成员，并且在理事会服务至少一届(两年)以上；
- 需要至少五位提名人，其中至少三位提名人为现任理事会成员；
- 需按要求提交参选材料；

2. 顾问候选人资格

- 本人愿意担任顾问为校友会服务

- 由现任理事会成员推荐，需要至少有五位推荐人，其中至少两位推荐人为现任顾问。若理事会只有一位现任顾问则该顾问需为推荐人；
- 顾问候选人需为资深西电校友或者为美国校友会做出重要贡献的西电校友；
- 推荐人需按要求提交推荐材料，包括候选人介绍和推荐理由；

3. 副会长候选人资格

- 需为现任理事会成员，并且在理事会服务至少一年以上；
- 由各分会获得本人同意后提名；
- 需按要求提交参选材料；

4.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候选人资格

- 由当选副会长中选出；
- 至少三位现任理事会成员提名；
- 需按要求提交参选材料；

5. 副秘书长候选人资格

- 需为现任理事会成员，并且在理事会服务至少一年以上；
- 由现任理事会成员提名，至少三位提名人；
- 负责某一专项：如财务等，提名时需说明负责哪一专项；
- 需按要求提交参选材料；

6. 增选理事候选人资格

- 本人愿意担任理事为校友会服务；
- 至少三位现任理事会成员提名；
- 提名人按要求提交提名材料，包括候选人介绍和提名理由；

(4) 选举程序

换届选举投票按会长、副会长和副秘书长、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增选顾问和理事顺序依次进行。会长选举完成后，由当选会长主持后续各选举工作。增选顾问和理事程序也可以在任何时候启动。

1. 会长选举程序

会长选举由理事会推举一位成员主持。在美西电校友均可实名提名会长候选人。主持人收到提名后审查被提名人资格，向被提名人确认参选意愿并收集参选材料。自愿参选的符合候选人资格的被提名人即成为候选人。如果主持人成为候选人，理事会需重新推举一位成员主持会长选举。提名结束后，主持人在理事会和美国校友会公布详细提名报告，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参选材料。理事会审阅提名报告、候选人参选材料，举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新一届会长。

- 如果有多位候选人参选，得到有效投票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会长。如果没有得票超过半数以上的候选人，则去掉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再进行投票，直到选出会长。
- 当只有一位候选人时，投票表决中唯一候选人需得到有效投票至少三分之二选票当选会长，未达到当选所需票数则会长位置空缺。
- 没有会长候选人或者选举中无人当选，主持人召集理事会会议决定新一届会长选举办法。

2. 副会长、副秘书长、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的选举程序

副会长、副秘书长的选举由会长主持。各分会根据自己分会的具体情况提名代表自己分会的副会长，副会长也可以是负责某一专项的副会长。每个分会的副会长可以多于一位也可以空缺，一般最多不超过两位，如果需要增加分会副会长人数至三位及以上，可以向理事会提出并说明理由，由理事会投票表决是否该分会可以提名三位副会长。负责财务等专项的副秘书长由理事会成员提名。会长收到提名后审查被提名人资格，向被提名人确认参选意愿并收集参选材料。自愿参选的符合候选人资格的被提名人即成为候选人。提名结束后会长在理事会和美国校友会公布提名情况和候选人参选材料。副会长和副秘书长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通过，得到有效投票至少三分之二选票当选。

3.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的选举程序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的选举由会长主持。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在当选的副会长人选中产生，由理事会成员提名，会长收到提名后审查被提名人资格，向被提名人确认参选意愿并收集参选材料。自愿参选的符合候选人资格的被提名人即成为候选人。提名结束后会长在理事会和美国校友会公布提名情况和候选人参选材料。理事会审阅提名报告、候选人参选材料，举行无记名投票选举。

- 如果有多位候选人参选，得到有效投票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如果没有得票超过半数以上的候选人，则去掉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再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 当只有一位候选人时，投票表决中唯一候选人需得到有效投票至少三分之二选票当选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未达到当选所需票数则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位置空缺。
- 没有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候选人或者选举中无人当选，会长召集理事会会议决定新一届会长选举办法。

4. 增选顾问的选举程序

增选顾问由理事会成员提名，会长收到提名后审查被提名人资格，向被提名人确认参选意愿并收集提名人推荐材料。会长在理事会公布候选人名单和提名人推荐材料，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到有效投票至少三分之二选票的候选人正式成为顾问进入顾问委员会。

本程序也适用于发生在非换届期间的顾问增选。

5. 增选理事的选举程序

增选理事由理事会成员提名，会长收到提名后审查被提名人资格，向被提名人确认参选意愿并收集提名人推荐材料。会长在理事会公布候选人名单和提名人推荐材料，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到有效投票至少三分之二选票的候选人正式成为理事进入理事会。

本程序也适用于发生在非换届期间的理事增选。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组织活动的基本单位是各地区分会。分会的划分将由理事会和各地区代表商定。各地区分会章程可自定，但不应与本会章程相冲突。

第三十五条 分会注册。根据分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分会本身的意愿，有条件的地区分会可以在西电校友总会注册或者当地注册。地区分会启动独立注册需得到本地区大多数理事的赞成并向西电美国校友会理事会汇报得到批准。分会在校友总会注册需按照西电校友总会的分会筹建流程要求进行。分会的组织章程不可与美国校友会的宗旨和原则相抵触。在上报西电校友总会审批前，分会需将分会章程和理事会名单提交西电美国校友会理事会并获通过。地区分会在校友总会注册或者当地注册后仍为美国校友会的地区分会，负责美国校友会在当地的校友会工作。

第三十六条 理事人数比例。理事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分会理事人数占理事会理事总人数的最高比例。

第五章 经费及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校友捐助，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赞助，本会通过提供活动或者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经费接收和保管。各类捐助、赞助均属自愿行为。理事会在收到款项后该款项立时并入本会经费库并备案。本会经费由财务部长管理，并设立银行账户。

第三十九条 经费使用。理事会是本会经费支配、使用的批准机构。经费使用前，由理事会各部门和各地区分会向会长或秘书长提交申请。申请金额不超过\$500的，由会长或秘书长单独决定批准与否以方便工作。超过\$500 不超过\$1000 的，需要会长和秘书长共同批准。申请金额大于\$1000 的，由会长或秘书长在收到申请后召集理事会，由理事会讨论并投票表决，超过半数有效投票赞成则批准申请。申请一经批准，申请人提供原始收据向财务报销，并备案待查。

开设了自己独立银行帐号的分会，需在开设帐号后 30 天之内向美国校友会理事会报备。未及时向美国校友会理事会报备开设分会帐号，分会负责人需承担责任。超

过三个月未报备，解除分会负责人在美国校友会理事会的职务和成员资格。分会的独立银行帐号负责本地区校友会活动经费。分会自己决定如何使用自己银行帐号的款项。分会银行帐号余额不足时，可以向美国校友会理事会申请活动经费。

第四十条 经费监督。向本会捐助、赞助的个体和团体有权监督理事会使用经费情况。如有必要，由会长或秘书长负责召集召开小型说明会，提供相关单据，介绍经费使用情况，必要时财务部长可与会以便说明。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换届后，经费要接受新任会长和财务部长的财务审计，有序交接。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只能用于符合章程的目的。

第四十三条 本会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财务部长要向理事会汇报上一年度的财务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本会财务年度截止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章 章程修订、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即时生效。如需修订，由会长或秘书长召集本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召开章程修订大会。与会理事会成员经过讨论，投票表决，等于或者超过有效投票三分之二赞成则为通过章程修订决议，新章程则立时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七章 解散

第四十七条 解散程序。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会长召集本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召开解散大会，通过解散决议。会后由会长通报西电校友总会。

第四十八条 清算。本会解散前需在相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核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务。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当地机关核准注销后即为解散。

附录 章程修订历史记录

【第一版通过日期：2016年4月2日】

【第二版修订日期：2017年11月30日】

【第三版修订日期：2020年10月3日】

【第四版修订日期：2021年12月19日】

【第五版修订日期：2023年2月10日】